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立 案 通 知 书

运市城管执立通字（2016）涓14号

山西运城金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嫌实施的金兆大厦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行为，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年7月17日

联 系 人：王暄　　联系地址：运城盐湖区盐城宾馆对面东城分队三楼

联系电话：18003592560　　邮政编码：04400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